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243號

上訴人 鑫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24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施盈如